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2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永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鈴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  
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  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  
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  
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依同  
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  
之。另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交通裁  
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二、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  
幣（下同）750元。」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就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25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  
惟其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14年2月6日裁定命上訴  
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  
寄存送達宜蘭中山路郵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  
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  
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為憑，依上  
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2 法 官 陳宣每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7 書記官 洪啟瑞